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6,675	141,744
銷售成本		(68,730)	(78,523)
毛利		57,945	63,221
其他收入		1,539	4,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16	1,5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8)	(4,031)
行政開支		(23,518)	(20,786)
上市開支		(25,159)	(1,013)
融資成本		(718)	(419)
除稅前溢利	5	7,897	42,906
所得稅開支	6	(5,146)	(7,654)
年內溢利		2,751	35,2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11)	26,974
非控制權益		5,062	8,278
		2,751	35,25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7	(0.73)	8.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751</u>	<u>35,25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50)</u>	<u>(1,558)</u>
年內全面總收益	<u><u>1,101</u></u>	<u><u>33,69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083)	26,158
非控制權益	<u>4,184</u>	<u>7,536</u>
	<u><u>1,101</u></u>	<u><u>33,6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8	13,2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14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4,340	–
遞延稅項資產		37	–
		<u>15,665</u>	<u>13,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834	29,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839	52,1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341
可收回稅項		8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56	27,628
		<u>165,359</u>	<u>115,7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084	12,980
應付股東款項		–	5,839
應付董事款項		–	1,2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
應繳稅項		4,422	6,455
銀行借貸		19,876	6,423
		<u>30,382</u>	<u>32,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977</u>	<u>82,8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642</u>	<u>96,2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72
		<u>150,642</u>	<u>96,0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	11,500
儲備		90,072	59,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8,072</u>	<u>71,294</u>
非控制權益		22,570	24,782
		<u>150,642</u>	<u>96,0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7樓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鑿岩工具及設備以及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鏗業有限公司(「鏗業」,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一直以來,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兩兄弟(「控股股東」)控制及直接或間接持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當中涉及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

於集團重組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鏗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及集團重組前後均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共同控制, 故因集團重組而形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時, 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 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相關公司的有關注册成立日期起(倘適用)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並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相關公司的有關注册成立日期)已存在(倘適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目前及過往年度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未變現虧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期限超過12個月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2,7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8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相對現行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惟須將一定比例的租賃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公司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流量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以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須予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修訂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並獲准提早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將導致須額外披露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尤其是應用時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鑿岩工具及設備以及買賣打樁機及鑽機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的報告資料側重出售產品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買賣鑿岩設備。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 (ii)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 (iii) 買賣鑿岩設備

該等經營分部亦即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u>86,779</u>	<u>25,282</u>	<u>14,614</u>	<u>126,6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45,853</u>	<u>6,730</u>	<u>5,362</u>	<u>57,945</u>
未分配開支				(28,326)
其他收入				1,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16
上市開支				(25,159)
融資成本				<u>(718)</u>
除稅前溢利				<u><u>7,897</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u>112,296</u>	<u>15,373</u>	<u>14,075</u>	<u>141,744</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992</u>	<u>5,371</u>	<u>4,858</u>	<u>63,221</u>
未分配開支				(24,817)
其他收入				4,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7
上市開支				(1,013)
融資成本				<u>(419)</u>
除稅前溢利				<u><u>42,906</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分配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未分配折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上市開支和融資成本前各分部所賺溢利。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不用於計量 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u>967</u>	<u>203</u>	<u>118</u>	<u>1,28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不用於計量 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u>1,438</u>	<u>161</u>	<u>43</u>	<u>1,642</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10,758	125,567	1,014	2,160
澳門	9,898	5,009	-	-
斯堪的納維亞	1,052	4,545	-	-
日本	3,242	6,61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10,274	11,089
其他	<u>1,725</u>	<u>12</u>	<u>-</u>	<u>-</u>
	<u>126,675</u>	<u>141,744</u>	<u>11,288</u>	<u>13,249</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有分部的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u>29,120</u>	<u>57,465</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519	3,643
其他員工成本	13,444	13,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之供款除外)	<u>1,405</u>	<u>1,421</u>
員工成本總額	<u>19,368</u>	<u>18,841</u>
核數師酬金	1,829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8	1,642
已資本化為存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1	1,7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730	78,523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金付款	<u>3,851</u>	<u>3,228</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680	6,0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07</u>	<u>1,708</u>
	<u>5,987</u>	<u>7,77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859)	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27</u>	<u>-</u>
	<u>(632)</u>	<u>14</u>
遞延稅項抵免	<u>(209)</u>	<u>(136)</u>
	<u>5,146</u>	<u>7,654</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六年：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311)</u>	<u>26,97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7,534</u>	<u>3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釐定，並已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且集團重組完成後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8.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77港元，即合共約23,1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7,852,000港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原因乃該等資料意義不大。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交付貨物後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73	23,241
31至60日	4,072	12,281
61至90日	774	2,295
91至180日	11,925	3,661
181日至1年	3,453	4,646
1年以上	835	1,812
	<u>26,432</u>	<u>47,93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起計30至60日。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2	3,364
31至60日	37	2,129
61至90日	-	105
91至180日	420	535
181日至1年	-	5
1年以上	-	65
	<u>969</u>	<u>6,203</u>

11. 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u>	<u>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香港及澳門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其中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收益約為11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5.6百萬港元)，或佔本年度總收益的87.5%(二零一六年：88.6%)。澳門業務於本年度有改善跡象，於本年度在澳門產生的收益約為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0百萬港元)，或佔本年度總收益的7.8%(二零一六年：3.5%)。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主要分為以下類別：潛孔錘、套管系統(包括驅導鑽頭及套管鑽頭)及其他雜項產品(包括球齒鑽頭及擴孔器)以及新開發產品、鑽杆、叢式鑽具及套管。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約68.5%(二零一六年：約79.2%)。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本集團亦從事根據鑿岩技術解決方案向客戶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的收益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約20.0%(二零一六年：約10.8%)和約11.5%(二零一六年：約10.0%)。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7百萬港元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或10.6%至本年度約12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立法會(「立法會」)在審批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方面出現延誤，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2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8.4%至本年度約5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如上文所述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上升至本年度約45.7%，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20.0%至本年度約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13.0%至本年度約2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審核費用、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24.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導致確認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75.0%至本年度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於本年度增加所致。

純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35.3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以及於本年度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亦供應自外界供應商採購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並為有各類鑿岩需求的客戶提供鑿岩技術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首年。成功上市不僅加強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亦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融資能力並提高了其品牌知名度及信譽。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穩步發展其各個業務分部。然而，由於資金審批過程延遲，加上就公務工程取得立法會批准的不確定因素增加，香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的市場環境近月來充滿挑戰。根據政府頒佈的資料，估計政府於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的立法會期內須就新工程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的撥款超過900億港元。然而，由於立法會審批工程項目撥款動議的進度非常緩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止僅有一個新工程項目獲批准合共約11億港元的撥款，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儘管相關政府部門繼續延遲已規劃的公務工程，以待立法會審批，近期批准的若干公務工程項目已呈現改善跡象。此外，誠如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一直透過實行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增加土地供應，解決供求不平衡的問題。於未來數年，預計政府及私營機構將會批准及展開更多建築工程。

澳門市場於本年度有改善跡象。本集團將於商機來臨時繼續加以把握。

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及拓展在斯堪的納維亞、日本及印度等若干關鍵國際市場的份額。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建築市場以及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業務之前景維持樂觀，並將繼續致力鞏固及拓展在海外市場的份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0,8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628,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的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3.2%(二零一六年：約6.7%)。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而大部分營運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應具有足夠資源即時應付外匯需要(如有)。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6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0%(二零一六年：約57.1%)。

於本年度，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3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6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採購約61.6%(二零一六年：約64.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報告期內持有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約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4,34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事項。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從公開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3百萬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		於	於
	招股章程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新生產設施	48.0	50.4	—	50.4
研發	3.9	4.4	—	4.4
參加海外展會及推廣活動	9.6	9.7	—	9.7
購買全新鑽孔器械	8.2	8.8	—	8.8
增加位於香港的人手	3.8	4.4	—	4.4
租賃香港總部新辦公室	3.2	3.5	—	3.5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6.9	7.1	0.4	6.7
總計	83.6	88.3	0.4	87.9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上文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將此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可能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專注於維持良好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提升價值及保障彼等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上市，於本年度本公司上市前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制定企業管治結構，及設立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董事相信，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所有強制性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詳情載列如下。

陳樑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董事會注意到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然而，鑑於本集團的發展情況以及陳樑材先生於行內屬資深且豐富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深入瞭解，且與本集團淵源甚深，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有助於本集團落實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監察下讓本公司股東利益能獲得充分維護並得到公平對待。

董事會將不時研究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模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該等業務中擁有競爭權益。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所有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樂文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的審核、會計原則及內部監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kwing.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代表董事會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樑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